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鸣林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参谋与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 2025 年度履职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

张鸣林，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工程技术应用调研员（正高级职称），2023 年 3 月 31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退休），任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高级顾问兼煤转化分会会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以及股东会的具体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职责，秉持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职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参会审议与监督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5 次董事会、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人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董事会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鸣林	5	5	5	现场及通讯	均为赞成票	0，因公出差未出席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未召开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具体出席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张鸣林	/	1	1	/

（1）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提名总裁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对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对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议案》。本人均按时参加以上会议并对会议议案审议表决。

（2）薪酬与考核委员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的议案》。本人均按时参加以上会议并对会议议案审议表决。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2025 年度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审议并表

决通过。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在任期间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不是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参与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事项。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电话会、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本人对中小投资者反馈的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进行现场履职，还通过现场参观生产基地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另外，还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动态，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参谋和监督作用，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利用自身的行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研判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于捐赠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真实、合法，履行了相应必要的法定程序；其他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的原则，协议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总体而言，公司 202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非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非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非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非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履职期内，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会议核心议题为审议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各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相关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非独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本着诚实守信与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自身的专长，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依照法律法规和《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6年3月12日